

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D60902）

华鑫证券自有资金参与公告

根据《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约定：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机构，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管理人拟于2022年2月24日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后所持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1日